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5)2726号

当事人：北京酒赚赚寄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1DD1W2Q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23号楼10层1104-C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余林

2024年1月18日，本机关收到关于北京酒赚赚寄卖有限公司的案源。举报人反映当事人在淘宝平台“酒赚赚酒类专卖店”售卖的“茅台飞天白酒”，产品信息宣传“浓香”，规格参数宣传“酱香”，产品信息宣传不一致。2024年2月27日，本机关正式立案调查。当事人具有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店铺“酒赚赚酒类专卖店”销售涉案商品“MAOTAI/茅台飞天定制二十四节气惊蛰纪念收藏浓香型白酒53度500ml”和“MAOTAI/茅台飞天定制二十四节气谷雨纪念收藏浓香型白酒53度500ml”，在规格参数中宣称“香型：酱香型”。举报人购买涉案商品“惊蛰纪念收藏浓香型白酒53度500ml”2瓶，购买“谷雨纪念收藏浓香型白酒53度500ml”1瓶。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店铺聊天记录，当事人客服人员表示“您买的这几款都是浓香型的”。2023年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2月10日，当事人对涉案三笔订单进行退款处理，并于2024年1月22日向举报人提供补偿金300元。当事人宣传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对其商品的性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案发后，涉案店铺已关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 举报人提供的订单截图，证明涉案商品系从当事人处购买；3. 涉案商品宣传照片和与工作人员聊天记录截图，证明涉案商品宣传情况；4. 情况说明，证明案件相关情况；5. 打款记录、退款记录、修改后的页面截图，证明当事人已整改。

本机关因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五）项的规定于2025年10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002500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北京酒赚赚寄卖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构成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未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且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以不予行政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